

免费赠阅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 6 期

2026

准印证号：（湘M）LK20250022号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陈爱林

主 任：齐爱社

副主任：徐鹏飞

委 员：邓海波 魏和胜

何 娟 张 恒

柏雄文 唐 亚

杨继川 李建军

蒋 辉 方 钦

邓绍龙

总编辑：徐鹏飞

副总编辑：唐楚华 左建平

责任编辑：何 毅 杨芳顺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6 年第 6 期

(总第 199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房票安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6号 YZCR-2026-01003）……………（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谭政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6〕5号）……………（1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柏雄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6〕6号）……………（12）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LK20250022号

承印：永州市湘华印务有限公司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房票安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6号

YZCR-2026-01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心城区规划区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安置需求，拓宽安置渠道，切实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省政府令第268号）和湖南省住建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房票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建房〔2026〕5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票，是指被征收人房屋补偿、安置、补助等相关权益经货币量化

后，由征收人出具给被征收人用于购房的结算凭证。

本办法所称房票安置，是指征收人将被征收人房屋补偿安置权益及相关安置补助权益折算为货币金额，以房票形式核发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自主向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含市、区属国有企业，下同）购买商品住房、商业用房、工业用房及车位（车位不单独购买）等，并以房票结算购房款的安置方式。

第四条 房票安置应坚持合法合理、政策引导、公开公正的原则，鼓励和引导被征收人、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被征收人在持票购房过程中，其原有的安置补偿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为保障房票安置工作规范有序实施，各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票安置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组织、政策制定、房源归集、房票监制、房源超市搭建、房票信息系统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房票安置政策指导及行业监管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指导，配合办理房票购房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市、区财政局：负责房票安置资金的统筹保障、利息补贴、资金监管，确保房票结算资

金及奖励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条件的持房票购房人，按规定办理购房提取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税务部门：负责房票购房相关税收征管，按规定办理契税申报及相关票据出具等工作。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负责指定相关部门核实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金额，承担辖区征收项目房票的审核（含结算、转移、拆分、提现等），负责辖区房票安置具体实施及征收遗留问题处置。

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承担房票受理、审核、录入、核发、拆分、转让、挂失、结算、提现、监督、档案管理等日常运行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房票安置相关工作。

第三章 房票安置及申领

第六条 房票安置总额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补偿安置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补助费和房票安置奖励三部分构成。其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补偿安置费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室内装饰装修、征收奖励、搬迁费、过渡安置费、非住宅停产停业损失费等。

第七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安置，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安置，还可以选择房票安置。鼓励选择房票安置金额不低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补偿安置费和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补助费的80%，剩余部分可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房票安置与货币补偿安置比例，由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具体约定。

第八条 申请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完成房屋腾空，经房屋征收安置部门审核后，由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统一核发房票。

第四章 房源筹措与房票使用

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公开发布房源征集公告，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房票安置房源供应工作，及时将房票安置房源位置、销售价格、优惠幅度、交付日期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并按季度动态更新，纳入房票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第十条 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房票视同等额现金，不得设置任何限制性购房条件，严格执行商品房“一房一价”管理规定，不得捂盘惜售、哄抬房价、变相加价。

第十一条 房票应当载明征收项目名称、被征收人姓名、被征收人身份证号码、房票金额、房票有效期限及使用须知等信息。

房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监制，实行防伪管理、唯一编号管理。

第十二条 房票实行实名制，一户一票，核发对象为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安置对象。房票可以依法有序转让、赠与、继承，但须到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办理申请和备案登

记。房票使用人应妥善保管房票，房票遗失的，应及时向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申请挂失、补办。

第十三条 房票用于购买商品房的，由房票使用人直接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总价超过房票金额的，超出部分由房票使用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结算。

房票使用人仅在购买商品房时方可申请房票拆分。房票拆分后剩余金额低于初始房票金额10%的，房票使用人可在有效期内向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申请提现。

房票在有效期内未用于购房的，不得申请提现；房票到期未使用、申请兑付现金的，扣除房票安置奖励后，按原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金额予以兑付。

第十四条 房票使用人因购买多套商品房申请房票拆分的，拆分金额由房票使用人按购房金额确定。购买一套商品房的，房票仅限拆分一次。房票拆分后，房票原有效期限不变，初始房票由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收回。

第十五条 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房票有效期为24个月，自房票核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房票不得用于质押融资、违规套现。房票核发、使用、转让、结算等环节实行全程签注、闭环管理。

第五章 房票结算与资金保障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房票使用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备案后，持备案合

同、房票等资料，到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办理结算、兑换等额现金；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收到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的完整房票结算资料后，原则上应于2个月内完成资金兑付。

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房票兑付资金参与土地竞买，实行“房地联动”，激发土地市场活力。

第十八条 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按规定开设房票安置专项资金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市中心城区房票安置资金纳入市、区财政预算统筹保障，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确保结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六章 房票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持有效房票购买商品房并完成不动产权登记的，可申请一次性房票购房专项补贴，补贴金额按房票对应部分实际缴纳的契税金额核定。

第二十条 在房票有效期内使用房票购房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付房票核发之日起至实际使用之日期间的利息，并于房票结算时一并兑付；房票自核发之日起至有效期满未使用的，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的，按经核定实际计入房票的补偿金额的5%给予奖励，奖励金额计入房票可用总额。

已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但尚未落实补偿资金或安置用地，被征收人自愿转为房票安置的，应先按规定转为货币补偿安置，并确定房

票计入金额后，方可享受房票安置奖励。被征收人已领取的货币补偿部分，不计入房票金额，不享受房票安置奖励。领取房票后不再发放过渡安置费。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诚实守信、规范经营，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对存在弄虚作假、违约失信行为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造成损失的，企业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冷水滩区、零陵区及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征收安置政策。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擅自突破政策标准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实施但未安置到位的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房票安置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违规新增财政负担、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等问题，相关部门须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暂停或者停止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读 《永州市中心城区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

为便于全市各级各部门、广大群众准确理解和把握《永州市中心城区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内容，推动房票安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地，现就《办法》制定背景、政策依据、制定过程、主要条款、政策亮点及贯彻执行要求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当前，我市房屋征收安置工作不断推进，传统安置模式已难以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安置需求。同时，盘活存量商品房、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也是我市楼市发展的现实需要。

我市借鉴祁阳、株洲等地成熟的房票安置经验，结合中心城区征收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推行房票安置，将安置模式由“政府配房”转变为“群众选房”，既能充分保障被征收人自主选择权，提升群众获得感，又能有效盘活存量房源、优化房地产市场结构，推动征收安置工作提质增效、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政策依据

本《办法》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省级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以及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房票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建房〔2026〕54号）。本解读与正式文件同步对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制定过程

本文件按照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全程履行法定制定、审核、发布程序，工作流程规范完整。

一是开展实地调研，赴外地学习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形成文稿初稿；二是多渠道征求意见，书面征询市直相关单位、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意见，通过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并组织房地产企业、被征收人代表开展座谈；三是组织专家论证、召开听证会，广泛吸纳各界意见建议；四是完成局党组会议审议、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评估风险等级

为低风险。

2026年4月，文稿对照市政府办前置审核意见完成全面整改。此后，《办法》经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会后，结合会议精神、各部门审核意见，同时对标省级房票安置专项文件逐条修订，补齐制度短板、规范条文表述、统一政策口径，最终形成本次正式印发版本。所有前置审核、会后修改意见均已全部吸纳落实。

四、主要内容解读

《办法》共八章二十五条，分为总则、职责分工、房票安置及申领、房源筹措与房票使用、房票结算与资金保障、房票优惠政策、监督管理与责任、附则八个部分，对房票安置全流程作出系统规定。

（一）总则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国有、集体土地所有房屋征收安置项目。明确房票是征收安置权益折算后的购房结算凭证，可购买住宅、商业、工业用房，车位不得单独购买。工作坚持合法合理、公开公正原则，依法保障被征收人原有安置权益。

（二）职责分工

清晰划分各单位职能，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市住建局为牵头单位，统筹政策、房源、系统建设及行业监管；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为核心经办机构，负责房票核发、流转、结算、

档案等全部日常业务；市自然资源、财政、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两区政府按照分工履职，共同推进工作落地。

（三）房票安置及申领

房票总额由征收补偿安置费、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房票安置奖励三部分构成。被征收人可自主选择货币补偿、产权调换、房票安置三种方式，政策引导房票安置占比不低于80%，该比例为引导性要求，具体比例由征收双方协议约定。被征收人签订协议、完成房屋腾空并经审核后，由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统一核发房票。

（四）房源筹措与房票使用

全市统一搭建官方房源超市，定期动态更新房源信息。参与房企须将房票视同等额现金，严格执行“一房一价”，严禁设限、哄抬房价。

房票实行实名制、一户一票，有效期24个月（自核发之日起计算）；可依法赠与、继承、有序转让，流转须办理备案登记。仅购房时可申请拆票，拆分后剩余金额不足原票面10%的可申请提现；房票严禁质押、违规套现，全流程留痕闭环管理。房票到期未购房兑付现金的，仅兑付原补偿本金，扣除安置奖励。

（五）房票结算与资金保障

严格对标省级文件要求，房企完成合同备

案并提交完整资料后，经办机构原则上2个月内完成资金兑付。支持房企凭房票兑付资金参与土地竞买，落实“房地联动”机制。

房票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所有房票相关资金统一纳入对应征收项目成本统筹解决，严禁新增财政负担、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从源头筑牢财政风险防线。

（六）房票优惠政策

《办法》设置三项惠民激励政策，降低群众购房成本，提升政策吸引力。

1. 安置奖励。按照经核定计入房票的补偿金额的5%计发奖励，奖励金额全额计入房票可用总额。

2. 利息补贴。房票在有效期内用于购房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在房票资金结算时一并兑付。

3. 契税补贴。持有效房票购房并完成不动产登记，按房票对应部分实际缴纳的契税金额核定补贴，即实行全额契税补贴，切实减轻群众购房经济压力。

同时明确，已领取货币补偿的部分不再享受房票安置奖励；选择转为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不再发放过渡安置费，政策规则清晰、权责对等。

（七）监督管理与责任

房地产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违约失信等行为，将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责；各单位及工

作人员违规套取资金、突破政策标准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此前已启动但未完成安置的征收项目可参照执行，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自行制定细则。

为常态化防控财政及隐性债务风险，文件增设效力约束条款：实施过程中若发现违规新增财政负担、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等问题，相关部门须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暂停或者停止本办法执行，落实风险管控要求。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住建局承担。

五、政策亮点与特色

（一）尊重群众意愿，安置选择多元化。

文件保留货币补偿、房屋产权调换、房票安置三种传统安置方式，不搞“一刀切”。通过设置较长使用周期、多重购房补贴、规范合法流转渠道等举措，充分满足群众多样化安置需求，真正实现“群众自主选房”。

（二）对标省级要求，政策执行标准化。

全面对接省住建厅等四部门房票安置工作相关规定，将结算兑付时限调整为2个月内办结，同步落实房地联动工作要求，确保我市政策与省级文件口径统一、执行同步。

（三）严守风险底线，资金管理规范化。

结合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及财政部门意

见，建立全链条财政风险防控体系，明确资金统筹路径，严禁新增财政负担和政府隐性债务，并配套设置文件效力约束条款，保障政策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四）全流程闭环监管，运行秩序有序化。对房票核发、流转、拆分、结算、挂失等全环节明确办理主体与操作规范，实行备案、留痕闭环管理，同时强化房地产企业行业监管，全方位保障被征收人、房企等各方合法权益。

（五）联动楼市发展，实现民生与市场双赢。依托官方房源超市打通征收安置与商品房市场通道，有效消化存量房源、稳定房地产市场；依托房地联动机制激活土地市场活力，在保障民生安置的同时，推动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发展。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谭政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谭政、曾勇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鑫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刘星麟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婷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蒋艳纯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汤小兵同志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武力同志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国旗同志任市涔天河水库和工程管理局局长；

唐建球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于耀程同志任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

龚翔同志任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唐仲林同志任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胡晓勇同志任涔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柏雄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柏雄文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辉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习文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2日